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6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7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個立法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第131號法律公告)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06年修訂附表1令”)於2006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 旨在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G)附表1, 以反映各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其管制的戰略物品清單所採納的最新修訂。議員諒會記得, 法律事務部曾於2006年5月24日就此命令發出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77/05-06號文件), 在報告中告知議員, 政府當局發現若干化學品的中文名稱有些排印錯誤, 並表示會在下次立法工作中予以更正。

2. 本命令修訂2006年修訂附表1令中若干化學品的中文名稱, 以更正排印錯誤。本命令將於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06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RA CR 1506/2),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06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32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06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33號法律公告)

4.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條, 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 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該指數”)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 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

0.1%，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宣布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基本退休金增加百分率，並於公告內指明該項增加的生效日期。

5. 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2)條，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該指數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0.1%，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即須付予曾根據《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向孤寡撫恤金計劃作出供款的人員的遺孀或孤兒的撫恤金)須予增加，增加的百分率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法例第205章第3(3)條訂明，凡須對任何撫恤金作出增加，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項增加開始生效的日期及按照第3(2)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

6. 第132及13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分別就《退休金(增加)條例》所適用的基本退休金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增加1.4%，於2006年4月1日生效。

7. 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6年6月1日就該兩項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所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6月5日